

袖珍古
書讀本

韓

非

子

冊
二

韓非子卷第四

孤憤第十一

說難第十二

和氏第十三

姦劫弑臣第十四

孤憤第十一言法術之士既無黨與孤

獨而已故其材用終不見明卞生既

以抱玉而長號韓公由之寢謀而內

憤

智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能法之
士必強毅而勁直不勁直不能矯姦人臣循令而從
事案法而治官非謂重人也重人也者無令而擅爲
虧法以利私耗國以便家力能得其君此所爲重人
也擅爲虧法逆理而動其力尚能得君從己況其餘
乎此爲重人也言其貴賤國人所共重之也智術之

士明察聽用且燭重人之陰情智術之士旣明且察
今見聽用能燭見重人之陰情能法之士勁直聽用
且矯重人之姦行故智術能法之士用則貴重之臣
必在繩之外矣言必見削除也是智法之士與當塗
之人不可兩存之仇也旣不可兩存所存以相仇也
當塗之人擅事要則外內爲之用矣外謂百官也內
謂君之左右也皆與當塗之人爲用也是以諸侯不
因則事不應故敵國爲之訟鄰國諸侯或來求事不
因當塗者其求必不見應故重人有事敵國爲之訟
冤百官不因則業不進故羣臣爲之用郎中不因則
不得近主故左右爲之匿郎中爲郎居中則君之左
右之人也旣因重人而得近主故爲之匿非也學士
不因則養祿薄禮卑故學士爲之談也談者謂爲重

人延譽此四助者邪臣之所以自飾也重人不能忠
主而進其仇重人所仇者法術之士也人主不能越
四助而燭察其臣臣亦謂法術之臣也故人主愈弊
而大臣愈重凡當塗者之於人主也希不信愛也又
且習故重人得主信愛者多又用事既久乃慣習故
舊也若夫卽主心同乎好惡固其所自進也官爵貴
重朋黨又衆而一國爲之訟訟卽說也重人舉措常
就主心而同其好惡已自進舉之人官爵重之朋黨
衆及其有事一國爲之訟冤則君無德而誅之則法
術之士欲干上者非有所信愛之親習故之澤也又
將以法術之言矯人主阿辟之心是與人主相反也
處勢卑賤無黨孤特夫以疏遠與近愛信爭近愛信
謂重人是也其數不勝也以新旅與習故爭

其數不勝也。以反主意與同好爭。重人與君同好。其數不勝也。以輕賤與貴重爭。其數不勝也。以一口與一國爭。重人與一國爲朋黨。其數不勝也。法術之士操五不勝之勢。以歲數而又不得見。所經時歲已至於數。猶不得見。君當塗之人。乘五勝之資。而旦暮獨說於前。法術之士既不得見。故當塗之人獨訟而稱冤。故法術之士奚道得進而人主奚時得悟乎。法術之士既不得進。則人主何從而悟乎。故資必不勝。而勢不兩存。法術之士焉得不危。法術之士既資必不可勝之數。而又重人勢不兩存。則法術之士必危。而見陷其可以罪過誣者。公法而誅之。法術之士有過失。可誣罔者。重人則舉以爲罪而誅之。其不可被以罪過者。以私劍而窮之。若無過失。可誣者。則使俠客

以劍刺之以窮其命也是明法術而逆主上者不謬
於吏誅必死於私劍矣朋黨比周以弊主言曲以便
私者必信於重人矣故其可以功伐借者以官爵貴
之彼有功伐重人借爲己用者則官爵貴其人也其
可借以美明者以外權重之彼雖無功伐可使近權
令者威重之是以弊主上而趨於私門者不顯於官
爵必重於外權矣趨向也今人主不合參驗而行誅
謂於法術之士不參驗以知其真僞卽行誅罰不待
見功而爵祿重人所進雖未見功先與之爵祿也故
法術之士安能蒙死亡而進其說姦邪之臣安肯乘
利而退其身故主上愈卑私門益尊夫越雖富兵彊
中國之主皆知無益於己也曰非吾所得制也越國
爲異國卽敵國也今有國者雖地廣人衆然而人主

壅蔽大臣專權是國爲越也。大臣專國常有謀君之心。卽己國還爲越國。故曰是國爲越也。智不類越而不智不類其國。不察其類者也。縱臣專權國變成越。是不自知己國卽與越國不異。所以然者良以不察知己國類於越國故也。人主所以謂齊亡者。非地與城亡也。呂氏弗制而田氏用之。所以謂晉亡者。亦非地與城亡也。姬氏不制而六卿專之也。今大臣執柄獨斷而上弗知收。是人主不明也。不知收取其柄而自執之。令臣於上獨斷。此主之不明也。今謂秦也與死人同病者。不可生也。與亡國同事者。不可存也。今襲迹於齊晉。欲國安存。不可得也。襲重也。凡法術之難行也。不獨萬乘千乘亦然。人主之左右不必智也。人主於人有所智而聽之。因與左右論其言。是與愚

人論智也。人主之左右不必賢也。人主於人有所賢而禮之。因與左右論其行。是與不肖論賢也。智者決策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則賢智之士羞而人主之論悖矣。人臣之欲得官者。其修士且以精絜固身。修士謂修身之士。但精潔自固其身。其智士且以治辯進業。智者謂智謀之士也。其修士不能以貨賂事人。既修身。故不以貨事人也。恃其精潔而更不能以枉法爲治。既精潔。故不能枉法爲治。智士不重說似闕文也。則修智之士不事左右。不聽請謁矣。左右謂財貨修智之士不肯聽從也。人主之左右行非伯夷也。求索不得。貨賂不至。則精辯之功息而毀誣之言起矣。精謂修士精潔也。辯謂智士辭辯也。治亂之制。制於近習。治亂謂智士材辯能治於亂也。精潔之行。

決於毀譽則修智之吏廢則人主之明塞矣修智之士能發人主之聰明今既廢而不用則主明白塞矣不以功伐決智行決智行當以功伐積功曰伐也不以參伍審罪過審罪過當參伍之參比驗也伍偶會也而聽左右近習之言則無能之士在廷而愚污之吏處官矣近習之人既皆小人同氣相求同聲相應故所親者無能之人所愛者愚污之人亦既親愛必用之在廷舉之處官矣萬乘之患大臣太重千乘之患左右太信此人主之所公患也公正也正當以此當患也且人臣有大罪人主有大失臣主之利與相異者也何以明之哉曰主利在有能而任官臣利在無能而得事主利在有勞而爵祿臣利在無功而富貴主利在豪傑使能豪傑之人有材能然後使之矣

臣利在朋黨用私是以國地削而私家富主上卑而大臣重故主失勢而臣得國主更稱蕃臣君臣易位故主稱蕃臣於其臣而相室剖符相室家臣也剖符言得專授人官與之剖符也此人臣之所以譎主便私也譎誑也設詐謀以誑誤於主也故當世之重臣主變勢而得固寵者十無二三變謂行譎誑以移主意十中但有二三故曰十無二三也是其故何也人臣之罪大也臣有大罪者其行欺主也其罪當死亡也智士者遠見而畏於死亡必不從重人矣賢士者修廉而羞與姦臣欺其主必不從重臣矣是當塗者之徒屬非愚而不知患者必污而不避姦者也重人所爲必不軌故智士恐與同之廉士羞與之欺主莫有從之遊者同惡相濟故上與之爲徒屬者必惡愚

之人也。大臣挾愚污之人，上與之欺主，下與之收利，侵漁朋黨，言侵奪百姓若漁者之取魚也。比周相與，阿黨爲比，忠信爲周也。比周者，言以阿黨之人爲忠，信與親也。一口惑主，敗法以亂士民，雷同是非，故曰一口使國家危削，主上勞辱，此大罪也。臣有大罪而主弗禁，此大失也。使其主有大失於上，臣有大罪於下，索國之不亡者，不可得也。

說難第十二。夫說者有逆順之機，順以招福，逆而制禍，失之毫釐，差之千里。以此說之所以難也。

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不知而說雖忠見疑，故曰非吾知之說之難也。又非吾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吾雖不自辯，數則能明吾所說之意如

此者萬不失一有所以則爲難也又非吾敢橫失而能盡之難也吾之所說其不可循理非敢橫失能盡此意亦復難有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既知所說之心則能隨心而發唱故所說能當所說出於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所說之人意在名高今以厚利說之彼則爲己志節凡下而以卑賤相遇亦既賤之必弃遺而疎遠矣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所說之人意在厚利今以名高說之此則爲己無相時之心而闊遠事情矣如此則必見棄而不收矣所說陰爲厚利而顯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說之以厚利則陰用其言顯棄其身矣所說之人內陰

爲厚利外陽爲名高今見其外說以名高彼雖陽收其身內實疏遠若察知其內說以厚利私用其言外明奔其身以飾其名高也此不可不察也夫事以密成語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所匿之事如此者身危所說之人其所謀事身雖不泄謀說者泛語言及所匿似若說者先知其事今以發動之旣懷此疑其身必危矣彼顯有所出事而乃以成他故說者不徒知所出而已矣又知其所以爲如此者身危所說之人顯出其事有所避諱乃託以他故而說者深知其事旣所出入知所爲所說旣知情露必有危己之心規異事而當知者揣之外而得之事泄於外必以爲己也如此者身危說者爲君規謀異事而智謀之士當知此者自外揣之遂得其謀因泄於外君

則疑己漏之便以爲不密而加誅也周澤未渥也而語極知說行而有功則德忘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此者身危君之於己周給之澤未有渥厚遂以知之極妙而以語之行說有功猶忘其德若不行有敗則羞始生焉此正危身之道也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禮義以挑其惡如此身危挑謂發揚也貴人或得計而欲自以爲功說者與知焉如此者身危彊以其所不能爲止以其所不能已如此者身危不能而彊不已而止必以不許而興怒故危也故與之論大人則以爲閒己矣閒代也論大人必談以道德宏曠彼則以爲薦大人以代之也與之論細人則以爲賣重論細人必談以器斗筭彼則以爲短人而賣重也論其所愛則以爲藉資謂爲藉君之所愛以爲己資

論其所增則以爲嘗己也嘗試也論君所增則謂爲
試己也含怒之深淺徑省其說則以爲不智而拙之
徑直米鹽博辯則以爲多而交之米鹽之爲物積羣
萃以成糾斛謂博明細雜之物則謂己多合而猥交
之也略事陳意則曰怯懦而不盡略言其事粗陳其
意則謂己怯懦而有所畏懼不敢具言慮事廣肆則
曰草野而倨侮肆陳也所說之事廣有陳說不爲忌
諱則謂草野凡鄙俗直而侮慢也此說之難不可不
知也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矜而滅其所恥凡
欲說彼要在知其所矜則隨而光飾之知其所恥則
隨而掩滅之如此則順旨而不忤彼有私急也必以
公義示而強之其意有下也然而不能已說者因爲
之飾其美而少其不爲也所說而成者或有私事將

欲急爲則示以公義而勉強之彼雖下意從己而不能止其私此則爲之飾其背私之義而以不能順公爲少有以激彼存公也其心有高也而實不能及說者爲之舉其過而見其惡而多其不行也若所說心以公義高而其材實不能及如此者則舉簡私之過見背公之惡以不行私急爲多所以成其高有欲矜以智能則爲之舉異事之同類者多爲之地使之資說於我而佯不知也以資其智所說或矜以廣智則多與舉彼同類之異事以寬所取之地令其取說於我而我佯若不知如此者所以助其智也欲內相存之言則必以美名明之而微見其合於私利也欲彼內有存恤之言則爲陳顯義之名明其人能爲此又微言成此美名於私有則利其人必得而相存者也

欲陳危害之事則顯其毀誹而微見其合於私患也
 欲爲陳危之事其有毀誹之者則爲之顯言又微毀
 誹當爲私患其人必以誠而可試之譽異人與同行
 者規異事與同計者有與同汙者則必以大飾其無
 傷也有與同敗者則必以明飾其無失也說者或延
 譽異人與彼同行或規謀異事與彼同計其異人之
 計行若與彼同汙則大文飾之言此汙何所傷其異
 事之計若與彼同敗者則明爲文飾言此敗何所失
 如此必以己爲善補過而崇重之也彼自多其力則
 毋以其難概之也彼或自多矜其力當就譽之無得
 以其所難滯礙之概礙也自勇之斷則無以其謫怒
 之彼或自以斷爲勇則無得以其先所罪謫而動怒
 之也自智其計則毋以其敗窮之彼或自以計謀爲